

山西省新能源汽车信息

2020年1月

总第107期

【政策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更好适应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需要，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9号）进行修改，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在2020年3月10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网址：<http://www.miit.gov.cn>），进入首页“公众参与”中的“意见征集”模块提出意见。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邮编：100804），请在信封上注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字样。
3.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qiche@miit.gov.cn；或者通过传真方式将意见发送至：010-66013726。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10日

关于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部署，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抓住产业智能化发展战略机遇，加快推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我们制定了《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促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着力推动各项战略任务有效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 年本）》《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本）》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 第 59 号

为适应行业发展新形势，引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 年本）》和《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本）》予以公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和《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6 年第 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 年本）
2.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台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6 日

山西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保经营、渡难关，现提出以下扶持措施：

一、支持对象

全省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总额不下降。疫情期间，省内各类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的到期贷款，不得抽贷、断贷、压贷，要及时办理展期或无还本续贷，期限不低于3个月。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提高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

（二）省属金融机构（省农信社、晋商银行）将2020年2月和3月对中小微企业的存量贷款利息超出成本以上部分返还给贷款企业。鼓励省内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依据各自情况采取让利措施。

（三）2020年，省内各类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利率，同比下降幅度不低于1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和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利率，同比下降幅度不低于20%。

（四）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2020年2月、3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属地政府也可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贴。

（五）自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再次下调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统一按现行税额标准的90%调整。

（六）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七）对参保的全省中小微企业2020年1—3月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全部实行缓缴，缓缴期限为3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八）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年度平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九）进一步加大各级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清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力度，严防形成新的拖欠。

(十)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域内中小微企业的帮扶力度，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了解掌握企业复工复产后的困难，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产业信息】

解读工信部发布“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一、删除“设计开发能力”大部分核心内容，并把此部分调整为“技术保障能力”要求，保留产品生产一致性和测试评价能力等基本要求。

原规定中对设计开发能力要求十分细致，对应《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中审查项目，从 17 项减少为 11 项，其中否决项从 8 个减少为 7 个。“设计开发能力”部分审查项从 8 个减少为 2 个，其中否决项从 5 个减少为 2 个。反映出新能源汽车准入政策的重大思路调整：产品设计开发能力不再作为审核整车企业的核心指标，这将大大降低获取造车资质的技术门槛。

二、取消了已取得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重新审查规定、产品专项检验规定、需满足同类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依据以上两部分，同步删除、修改和更新了相对应的内容
修改了《企业集团下属企业的准入审查要求》中对“设计开发能力”的要求，更新了《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删除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申请书》中对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产品开发设备等内容，同步删除了需提交《新能源汽车年度报告》中对“新产品研发情况”、“研发能力和条件建设情况”内容。

总体而言，本次修订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可以不具备自有的设计开发能力，只要保证生产所需的技术保障能力就行。

为什么要这样修改？

一个可能性，**汽车代工合法化**。在新能源汽车上无设计开发能力，又想生产新能源汽车的传统车企，更大可能性是为其他企业代工，尤其是为新造车势力代工。

另一个可能性，**引进外资独资新能源汽车企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1 月汽车产销数据发布

今年年初，中汽协会预计汽车行业将结束 2019 年度的深度调整，并将在今后几年呈现逐步恢复态势，2020 年总体市场趋稳。然而，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打乱了行业的正常运行

节奏，短期内汽车的生产和销售将受到巨大冲击，零部件供应体系被打乱；从长期来看，疫情的“蝴蝶效应”会逐步显现，或将影响未来全球汽车产业格局。

一、2020年元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一）汽车产销降幅明显

1月，根据中汽协会重点企业集团统计数据预计，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78.3万辆和194.1万辆，环比分别下降33.5%和27.0%，同比分别下降24.6%和18.0%。今年春节假期在元月份，有效工作日17天，比去年减少5天；另外，考虑到一些单位提前放假因素，因此有效工作日较少是今年元月份产销下降的主要原因。1月20号之后新冠肺炎疫情开始影响，但由于已经接近春节假期，我们判断对元月份的数据影响有限。

（二）乘用车产销同比大幅下降

1月，乘用车产销预计分别完成144.4万辆和161.4万辆，环比分别下降33.9%和27.1%，同比分别下降27.6%和20.2%，降幅大于汽车总体。

（三）商用车产销同比下降

1月，商用车产销预计分别完成34.1万辆和32.6万辆，环比分别下降31.4%和26.7%，同比分别下降7.8%和5.7%。

（四）新能源汽车同比大幅下降

1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预计分别完成4.0万辆和4.4万辆，同比分别下降55.4%和54.4%。其中，乘用车产销预计完成3.5万辆和3.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56.3%和54.5%；商用车产销预计均完成0.5万辆，同比分别下降37.4%和51.7%。